

中共青神县委办公室

青委办〔2015〕81号



中共青神县委办公室
青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神县 2015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部门：

《青神县 2015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方案》已经中共青神县十三届委员会第 96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神县 2015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办〔2015〕60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15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申报工作的通知》（川财建〔2015〕76 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相关工作，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1171”工作思路和“三抓三提升”工作重点，依托“中国竹编艺术之乡”和“中国椪柑之乡”品牌，整合邮政网点、“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商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资源，以完善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为重点，以搭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为支撑，以加强电商人才培养壮大电商队伍为抓手，以培育青神特色网销农产品品牌为基础，以推动实现电商惠民富民、精准扶贫为核心，探索电子商务进农村发展模式，努力打造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样板。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引领，统筹发展。坚持规划先行，按照国家、省、

市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修订完善我县电子商务发展规划，与产业发展规划、城市建设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等有机结合，统筹推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

（二）资源整合，信息畅通。充分利用全县农村现有市场和信息优势，整合邮政网点、“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业专合组织、第三方物流企业等资源，积极引导电商企业和电商服务企业开拓农村市场，建立和完善农村电子商务的应用与共享机制，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三）突出特色，深化应用。坚持因地制宜，优先选择市场广阔、受益面广、信息密集的消费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开展示范，取得重点突破，不断深化应用，立足本地，面向全省，辐射全国，探索具有青神特色、可复制及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路径和模式。

（四）企业主体，政府支持。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项目承办企业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创造性地开展综合示范，推动产业加快发展。县政府要切实加强示范引导、统筹协调、政策支持和环境改善，充分调动和发挥商贸、电商、邮政、物流、金融、通信等行业企业广泛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三、发展目标

到 2016 年底，建成覆盖县城、乡镇、村（社区）的电子商

务物流配送体系和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成集“体验展示、创业孵化、运营管理、资源汇聚、技术支持、质量保障、金融服务”等七大支撑功能于一体的电商创业创新孵化中心。以火烧木家具、腊制品、竹制品、生态农产品等特色电商产品为重点，培育 20 个以上青神网销特色农产品品牌。广泛组织开展电商培训和创业沙龙，培训电商 5000 人次，孵化网店 500 个，培育壮大龙头电商企业 10 家。实现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 30% 以上，2015 年达 2.6 亿元，2016 年达 3.5 亿元，全力打造全国知名电商县。

四、建设重点

（一）建设覆盖全县的电商物流配送体系。

建设 1 个县级电商物流仓储中转配送中心和 79 个乡镇、村（社区）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站点，打通农村电子商务“最后一公里”瓶颈，为“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构建快捷、便利的双向流通渠道，实现县城、乡镇、村（社区）电商物流快件配送的全覆盖。

1. 建设 1 个县级电商物流仓储中转配送中心。

整合邮政、第三方快递物流企业资源，建设集电商产品仓储、物流中转配送、数据支持服务、快件安全控制等功能为一体的县级电商物流仓储中转配送中心，配备物流快件配送车辆和人员，将现有传统物流配送体系送达的快件物流汇聚于中转配送中心，

由配送中心的配送资源分送到乡镇、村（社区）电商物流配送站点，实现电商快件物流快捷、便利下乡入户。

2. 建设 79 个乡镇、村（社区）物流配送站点。

整合“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邮政网点、村（社区）活动阵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等资源，建设 79 个乡镇、村（社区）物流配送站点，配备物流快件仓储和配送设备设施，实现村民收发快件不出村，解决农村电商物流发展“最后一公里”的瓶颈问题，实现全县乡镇、村（社区）电商快件配送的全覆盖。

（二）建设覆盖全县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建成 1 个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2 个重点产业电子商务运营中心、7 个乡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示范点站、100 个村（社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实现县城、乡镇、村（社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的全覆盖。

1. 建设 1 个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整合电商基地、电商协会等资源，建设一个面积 500 平方米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装备专业电子商务办公设备，配备电子商务专业公共服务人员，负责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和协调工作，收集、整理、发布和查询电子商务相关信息，为全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服务，为网销青神特色农产品的挖掘、包装、推广和品牌培育提供公共服务。

2. 建设 2 个重点产业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依托“中国竹编艺术之乡”和“中国椪柑之乡”品牌资源和产业优势，在竹编产业园区建设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青神县竹编产业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在白果乡建设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青神县椪柑产业电子商务运营中心，促进青神竹编和青神椪柑的网络营销渠道建设，吸引竹编企业和椪柑种植大户入驻开展网络营运，形成集聚发展效应，培育“青神竹编”和“青神椪柑”电商品牌。

3. 建设 7 个乡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示范站。

整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种养殖户、“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邮政网点、村（社区）活动中心等资源，在西龙镇、黑龙镇、瑞峰镇、罗波乡、河坝子镇、高台乡、汉阳镇各建设一个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的乡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示范站，为当地主导产业拓展电子商务渠道提供支撑和服务。

4. 建设 100 个村（社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

整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涉农企业、种养殖户、“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邮政网点、村（社区）活动阵地等资源，按照“六个一”标准（一处经营场地、一个风格装修、一套电商设备、一名掌柜运营、一套宣传公示、一套管理制度）建设面积 20 平方米左右的村（社区）电子商务服务站 100 个，为农户提供网络代购代销和物流配送服务，逐步完善水、电、气、电话费

缴存、票务订购等增值服务，为“工业品买得进、农产品卖得出”提供支撑，帮助农民实现节支增收和基本办事不出村（社区）。

（三）建设电商创业创新孵化中心。

建设1个集“体验展示、创业孵化、技术支持、运营管理、资源汇聚、质量保障、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孵化中心，全面展示我县电商发展历程、创新模式、业绩成效、典型范例以及主要网销产品，引进电商企业和个体电商创业者入驻，面向全县企业和电商提供线上线下的培训、运营、推广、孵化等技术服务，推动实现电子商务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四）打造青神网销农产品品牌。

以火烧木、腊制品、竹制品和生态农产品等为重点，培育20个以上青神特色网销农产品品牌，推动电子商务产业特色发展、高端发展、品牌发展。支持电商挖掘、包装、培育具有青神特色的网销农产品品牌并做大网销规模。支持电商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建设。鼓励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种养殖大户等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拓展网上营销渠道，实现农产品网上销售。鼓励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等开设网店，销售青神产农产品，通过电商创业。

（五）广泛开展电商人才培养。

以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干部、村（社区）干部、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电商从业人员、工业企业负责人、涉农企

业负责人、农民专合合作社成员、家庭农场主、种养殖大户等为重点，采取专题培训、专家讲座、论坛沙龙、培训班、报告会等形式，广泛开展电商培训 5000 人次，促进机关领导干部转变观念、增进认识，推动传统企业和涉农企业拓展电子商务运用，帮助潜在电商创业者实现创业梦想，促进电商从业者提升专业化水平；支持电商企业和电商外出参加培训学习，开阔眼界，拓展思维，为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人才支撑。

五、建设方式

（一）农村电商建设补助项目。

项目内容：电商物流仓储中转配送中心建设，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电商创业创新孵化中心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建设，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训。

投资规模：总投资 321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 1700 万元，企业自筹 1510 万元。

建设方式：整体公开招商确定电商服务企业。

招商时间：2015 年 11 月。

（二）网销农产品品牌培育奖励补助项目。

项目内容：青神网销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

投资规模：投资 300 万元。

建设方式：制定奖励补助政策，企业申报，验收补助。

奖补时间：2016 年 12 月。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5年7月-2015年10月）。

对全县经济发展、产业特色、电商基础、物流现状等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掌握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基础资料。成立青神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完成承办企业公开招商，开展项目宣传、动员和培训工作，建立健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工作机制。

（二）实施阶段（2015年11月-2016年10月）。

组织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成覆盖县城、乡镇、村（社区）的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和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成集“展示体验、创业孵化、技术支持、运营管理、资源汇聚、质量保障、金融服务”七大功能于一体的电商创业创新孵化中心，以火烧木家具、腊制品、竹制品、生态农产品等特色网销产品为重点，培育20个以上网销特色农产品品牌，广泛组织开展电商培训和创业沙龙，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总结阶段（2016年11月-2016年12月）。

对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申报验收。接受上级商务、财政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全面总结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创建经验，形成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经验模式并做好宣传推广。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青神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1），定期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会议，协调解决综合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建设有序决策，日常工作高效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推行“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多方共赢”的综合示范项目推进工作机制，明确县政府为综合示范项目的直接责任主体；县商务局为综合示范项目牵头责任主体；相关部门、乡镇为综合示范项目的分工责任主体；牵头承办企业为综合示范项目的实施责任主体（分工见附件 1）。

（三）强化宣传培训。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商务局、县信息化办、综合示范项目承办企业配合，邀请国家、省、市、县主流媒体对典型做法和重点企业进行全面报道，真实反映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积极成效。县商务局牵头，综合示范项目承办企业负责，制定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培训计划，各责任部门适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四）加大政策配套。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扶持电子商务发展和信息化建设的各项政策，切实落实县级财政配套政策，促进农村电子商务与通信、金融、农村流通信息化的互相支持和协同发展，并从金融、土地、税收等方面完善支持政策，确保综合示范工作取得实效，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五) 强化督查考核。建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督查考核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限，强化督查督办，确保示范项目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县商务局要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定期巡查项目实施进度；县政府督查室要开展专项督查，严格考核奖惩，确保综合示范顺利实施。

- 附件：1. 青神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青神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安排和重点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3. 青神县网销农产品品牌培育扶持政策（试行）
4. 青神县网销农产品品牌培育扶持资金申报表
5. 青神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1

青神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及责任分工

为切实加强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成立青神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胡国民	县委书记
		徐琳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理县长
常务副组长：		常伟	县委常委
副组长：		罗兴建	县委副书记
		周吉华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侯锐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杨燕强	县竹编产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杨江海	县委办主任
		徐鹏	县政府办主任
		宋明元	县商务局局长
		丁志福	县财政局局长
		滕薇	县信息化办主任
		曾游江	县住建局局长

王宇雄 县审计局局长
张建忠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宋文贤 县委农工办主任
谢金明 县农牧局局长
周利民 县经信局局长
汪品元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建华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徐炯林 县金融国资局局长
郑毅 县国税局局长
陈光烈 县地税局局长
徐炳全 县人社局局长
王盛祥 县林业局局长
苏绍云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杨选华 县工商质监局局长
李荣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学清 县民政局局长
徐洪刚 县旅游局局长
李华 县三产办主任
王军 县妇联主席
杨毅 县残联理事长
张聪 团县委书记

杨朝东 中国邮政集团青神分公司总经理
赵荣祖 中国电信青神分公司总经理
张 全 中国移动青神分公司总经理
秦利刚 中国联通青神分公司总经理
冉 斌 县人民银行行长
陈书明 县信用联社理事长
吴永安 青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 颖 南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良才 西龙镇人民政府镇长
游 文 黑龙镇人民政府镇长
宋麒麟 瑞峰镇人民政府镇长
邓德军 罗波乡人民政府乡长
章 伟 白果乡人民政府乡长
涂成钢 河坝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 娟 高台镇人民政府乡长
刘 欣 汉阳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商务局，由县商务局局长宋明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实施的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县委办、县政府办：负责综合示范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建立项目推进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综合示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

和问题。

县商务局：负责牵头综合示范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拟订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负责督促指导项目承办企业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负责做好对上衔接沟通，及时畅通项目建设相关信息；负责综合示范项目经验模式的总结和推广。

承办企业：负责综合示范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负责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建设；负责用市场化方式整合阿里巴巴、京东、苏宁等第三方平台公司资源，以及邮政公司、通讯公司、第三方物流公司等社会资源，提高综合示范效益；负责落实专人对接沟通项目配合部门和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县信息化办：负责协助做好综合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协调县内电商协会、电商企业和个体电商积极参与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县委宣传部：负责牵头做好综合示范项目的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各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综合示范项目的建设情况、示范效应和先进典型，扩大综合示范项目的成果和影响，营造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综合示范项目的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按规定管理项目资金，确保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负责按项目实施进度拨款；负责全程监督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

县审计局：负责做好综合示范项目的审计工作。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做好综合示范项目招商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电商中心项目选址规划工作。

县竹管委会：负责牵头建设“青神县竹编产业电子商务运营中心”，促进青神竹编的网络营销渠道建设，吸引竹编企业和个体网商入驻开展网络营销，培育“青神竹编”电商品牌。

县农牧局：负责牵头建设“青神县椪柑产业电子商务运营中心”，促进青神椪柑的网络营销渠道建设，吸引椪柑种植大户入驻开展网络营销，培育“青神椪柑”电商品牌；负责做好涉农企业、家庭农场等推广电子商务运用相关工作；负责做好网销农产品品牌培育工作；负责组织涉农企业负责人、家庭农场主、农民专合组织负责人参加电商培训。

县委农工办：负责做好农民专合组织、家庭农场推广电子商务运用相关工作。

县经信局：负责做好工业企业推广电子商务运用工作；负责组织工业企业负责人参加电子商务培训。

县工商质监局：负责做好电商产品质量监管和特色电商品牌建设；负责组织工商企业负责人和个体工商户参加电子商务培训，推广电子商务运用。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做好食品类电商产品的质量监管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电商物流中转配送中心、邮政公司、第三方物流公司等物流配送车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县旅游局（县三产办）：负责做好三产旅游企业推广电子商务运用相关工作；负责组织三产旅游企业负责人和从业者参加电子商务培训。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林业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等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服务对象参加电子商务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做好综合示范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落实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负责落实本乡镇、村（社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选址；负责组织本乡镇相关人员参加电子商务培训，负责本乡镇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氛围营造。

中国邮政集团青神分公司：负责配合做好电商仓储物流中转配送中心建设和乡镇、村（社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建设。

中国电信青神分公司、中国移动青神分公司、中国联通青神分公司：负责配合做好综合示范项目的实施工作；负责做好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所需的农村基础网络建设，提供优质的网络信息服务。

附件 2

青神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安排和重点项目 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开工时间	完成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承办企业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额	财政补助			
1	电商中心建设	电商公共服务 中心建设	建设 500 平方米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700	350	承办企业	县商务局	
		电商创业创新 孵化中心建设	建设 200 平方米的青神电商及产品体验展示中心；建设 1300 平方米的电商孵化中心。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740	370		县商务局	

		电商仓储物流中转配送中心建设	建设 500 平方米的电商物流中转配送中心。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640	320		县商务局	
2	乡镇、村(社区)电商物流配送站和公共服务站建设	建设重点产业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2 个	在竹编产业园建设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青神县竹编产业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200	100		县商务局、县信息化办、县竹管委会、县农牧局	
			在白果乡椴柑产业园建设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青神县椴柑产业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200	100			
		建设乡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示范站 7 个	在西龙镇、黑龙镇、瑞峰镇、罗波乡、河坝子镇、高台乡、汉阳镇等 7 个乡镇乡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示范站。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140	70	县商务局、县信息化办、县委农工办、县农牧局、县林业局、各乡镇政府		
		建设村(社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	在其余村(社区), 建设村(社区)电子商务服务站 100 个。	2015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400	200	县商务局、县信息化办、县委农工办、县农牧局、县林		

		100个							业局、各乡 镇政府	
3	青神产网销农产品 品牌培育	以火烧木、腊制品、竹制品和生态农产品等为重点，支持电商企业挖掘、包装青神特色农产品，建立质量保障体系，培育20个以上青神特色网销农产品品牌，实现网上营销，推动电子商务产业特色发展、高端发展、品牌发展。	2015年1月	2016年12月	300	300			县商务局、 县财政局	
4	电子商务人才培训	以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干部、村（社区）干部、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退伍军人、电商从业人员、工业企业负责人、涉农企业负责人、农民专合组织成员、家庭农场主、种养殖大户等为重点，采取专题培训、专家讲座、论坛沙龙、培训班、报告会等形式，广泛开展电商培训5000人次，支持电商企业和电商外出培训学习。	2015年1月	2016年12月	190	190	承办 企业		县商务局、 县信息化 办、县竹编 管委会、县 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委农工 办、县农牧 局、县林业 局、县民政 局、县残联、 县妇联、团 县委、各乡 镇政府	
	合计				3510	2000				

附件 3

青神县网销农产品品牌培育扶持政策 (2015—2016 年)

按照全国 2015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相关要求，设立 300 万元的网销农产品品牌培育扶持基金，加快培育网销农产品品牌，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扶持对象

(一) 注册地在青神且主要网销产品为青神产农产品的电商企业。

(二) 户籍地在青神且主要网销产品为青神产农产品的个体网商。

二、扶持标准

(一) 网销农产品的挖掘包装。新挖掘包装 1 个品类青神产特色农产品，注册商标，实现上网销售，网店信誉 1 钻以上或 300 单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二) 网销农产品的品牌创建。青神产网销农产品创建 1 个眉山市知名商标，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创建 1 个四川省著名商标，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创建 1 个中国驰名商标，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同一产品以最高等次奖励为准，不重复计奖。

(三) 网销农产品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完成 1 个品类

青神产网销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一次性奖励 8 万元。

（四）网销农产品的销量规模。单个网店实现年销售额达到 1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电商，分别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1 万元、2 万元。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家庭农场新开网店拓展网上营销渠道，实现农产品网上销售，网店信誉 1 钻以上或 300 单以上的，每户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

（六）农村青年、返乡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等创业者通过电商创业，新开网店销售青神产农产品，网店信誉 1 钻以上或 300 单以上的，每个店铺一次性奖励 0.2 万元。

注：以上（四）（五）（六）项不重复计奖。

三、申报程序

- （一）向县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
- （二）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审核。
- （三）报县政府审批。
- （四）公示 5 个工作日。
- （五）拨付奖励资金。

四、申报材料

- （一）《青神县网销农产品品牌培育奖励资金申请表》；
- （二）《青神县网销农产品品牌培育奖励资金申请承诺函》；

（三）电商企业提供企业相关资质证明，个体电商提供户籍证明；

(四) 网销农产品品牌培育相关证明材料;

五、适用时间

本扶持政策适用期为 2015 年至 2016 年，2016 年 12 月底前一次性兑现。本扶持政策不影响适用申报其他扶持政策。本扶持政策由县财政局、县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 4

青神县网销农产品品牌培育奖励资金 申报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对公账号	
网销产品		网销平台	
网店网址			
申报类别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网销农产品挖掘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网销农产品品牌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网销农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网销农产品销量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拓展网上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创业	年网销量 (万元)	
		申报奖励 资金(元)	
申报理由 及承诺			
县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20 年 月 日		县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20 年 月 日	

青神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办〔2015〕60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加强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商建〔2015〕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是指由上级财政补助安排，专项用于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程建设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

1. 支持建设覆盖全县的电商物流配送体系。
2. 支持建设覆盖全县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3. 支持建设电商创业创新孵化中心。
4. 支持培育青神网销农产品品牌。
5. 支持开展电商人才培训。

对中央和省级财政其他资金已支持过的项目，原则上不

重复支持。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安装、信息系统开发运用、业务培训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车辆购置（物流车除外）开支；不得用于网络平台建设及购买流量支出；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站点房屋租金、运营人员费用、水、电、气费用等支出。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平竞争，公开透明。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建设运营项目必须公开招商确定项目承办主体，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监督。

2. 扶强扶优，鼓励规范。专项资金优先扶持特色农产品品牌网销企业，鼓励和引导全县电子商务行业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做大做强。

3. 政府引导，示范带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县产业政策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调动企业和社会发展电子商务的积极性。

4. 创新机制，高效科学。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增强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共同管理。县

商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支持政策落实等情况。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绩效评估。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七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承办单位（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青神县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业务。
2.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3.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审批和拨付。由符合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单位（企业）将资金拨付请示、财政专项资金计划审批表和相关项目资料报县商务局；县商务局审核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提出资金拨付意见的函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复核无误后，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与验收

第九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企业）向所在县商务局报送书面验收申请。县商务局组织县审计、财政局等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通过后书面报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第十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应当于 2016 年 12 月前实施完毕；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担单位（企业）不得随意调整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经同

级商务、财政部门同意，逐级上报至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一条 县商务局和县财政局应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企业）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应严格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财政法规及现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向县商务局、县财政局报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县商务、财政部门应在年度终了2个月内将上年专项资金项目建设实施情况总结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三年内申报电子商务扶持方面资金的资格。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项目实施完毕止。由县财政局、县商务局负责解释，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